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B1

承辦人：張亞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w19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169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257390\_110D2044850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之停止參展  
規定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0年1月25日科推字第  
1100400041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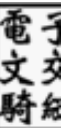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要點停止參展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肆點第九項第九款與  
第十款所述「停止參展三年」規定係於109年「中華民國  
第60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開始實施，爰第60屆(含)以  
後參展作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依據旨揭要點停止參  
展。

(二)第59屆以前參展作品若有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因參展當時  
尚未增修「停止參展三年」規定，爰不適用「停止參展  
三年」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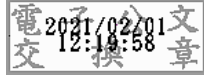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



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